

南 阳 市 财 政 局

宛财字〔2023〕21号

签发人：余广东

办理结果：A

对市七届人大一次会议 第132号建议的答复

尊敬的赵磊的代表：

您提出的关于“盘活存量资产扩大有效投资”的建议收悉。经与市政府办等单位共同研究，现答复如下：

市财政高度重视，积极贯彻落实市委、市政府的决策部署，加强部门沟通协作，积极争取上级老旧小区改造补助资金，结合南阳工作实际，我市相继出台了《关于推进城镇老旧小区改造提质的指导意见》、《南阳市老旧小区改造工作实施方案》等文件，进一步明确了工作原则、工作目标、实施范围、改造内容、改造标准和有关要求等，为全市老旧小区改造工作提供了有力遵循。

一是加大资金争取力度。通过主动向省财政厅汇报，及时上报我市老旧小区改造计划和资金需求，积极争取上级补助资金，2023年已争取中央财政城镇老旧小区改造补助资金11128万元。二是加强专项资金管理。严格按照《中央财政

《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专项资金管理办法》（财综〔2022〕37号）和《河南省省级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专项资金管理办法》（豫财综〔2022〕24号）等文件精神，要求各县区结合当地实际加强资金管理，及时将上级补助资金分配到具体项目，实行专账核算，建立项目台账，确保资金安全有效。三是加快资金支出进度。在上级补助资金分配下达后，督促部门和各区加快项目建设，按照项目工程进度和合同约定，及时拨付资金，提高资金效益，确保老旧小区改造顺利实施。

2019年-2023年全市共计划开工改造老旧小区1519个、4462栋、改造面积1218.6万平方米，惠及居民122678户，2019年-2022年已完工老旧小区改造1198个，老旧小区改造完工率100%。下一步我们将继续加强与市住建部门沟通协作，密切配合，加大资金争取力度，加强资金管理，支持老旧小区改造顺利开展，不断提高居民的幸福感和获得感、安全感。

最后，感谢您对财政工作的大力支持和关心，希望您以后多提宝贵意见和建议。

2023年5月17日



承办人：吴强

联系电话：62376711

邮政编码：473000

抄送：市人大选任联工委，市委市政府督查局，代表所在县市区党委、人大、政府。